

(2021)浙0784民初5650号
永康市集成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二期工业功能分区万金大道118号北侧 法定代表人:陈君敦):
本院受理原告方绍美与被告永康市集成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永康市集成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原告方绍美一次性伤残赔偿金等工伤保险待遇共计人民币75947元;二、由被告永康市集成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原告方绍美鉴定费费用2600元;上述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方绍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4755号
被告:虞建优,女,1991年3月2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103242621),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篁源一村大处58号:原告叶益宁与被告虞建优抚养费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47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虞建优支付原告叶益宁抚养费306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8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80元,由被告虞建优承担。请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5278号
被告:徐东旭,男,1989年9月29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909292316),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前仓村豆岭3号:原告胡英鹏与被告徐东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52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徐东旭归还原告胡英鹏借款本金人民币40000元,款限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8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200元,由被告徐东旭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

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5280号
被告:陈高福,男,1964年12月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412042136),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石柱村瑶山121号:原告施田红与被告陈高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52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陈高福归还原告施田红借款本金人民币3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1年8月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的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陈高福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8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200元,由被告陈高福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5914号
曹永豪(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大溪塘村13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4197002130034):本院受理原告陈李明与被告曹永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曹永豪支付原告陈李明货款284957.8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1年9月2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曹永豪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57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974元,由被告曹永豪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古丽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5970号
范银聚,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历阳村上范66-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90710121X):本院受理原告吕良学与被告范银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范银聚归还原告吕良学借款5万元并赔偿利息(利息从2021年9月3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范银聚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450元,由被告范银聚负担。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

中国工商银行社会招聘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社会招聘正式启动。
招聘岗位:客户经理、客服经理。其他岗位:基建管理岗,从事渠道建设和施工管理工作,法律事务岗。专业条件:基建管理岗,专业以土木类、建筑类、测绘类为主,法律事务岗,专业以法学类为主。应聘客户经理、客服经理岗位人员录用后须在录用支行工作不少于5年。
报名时间:2022年1月9日止。网上报名:请应聘者登录工行人才招聘官方网站(https://job.icbc.com.cn),或关注 中国工商银行人才招聘 微信公众号,进入 社会招聘 栏目选择 金华,注册用户并在线填写个人简历,完成职位申请。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 :0579-82308083。工行始终坚持 人才强行 战略,致力于为广大员工提供优质的发展平台,诚挚欢迎您的加入!

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5970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古丽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6086号
陈明日、李晓宣(均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街头村156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205014911、330722197405077327):原告永康市双宇彩印厂与被告陈明日、李晓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60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陈明日、李晓宣支付原告永康市双宇彩印厂货款251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1年9月9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6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466元,由被告陈明日、李晓宣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6089号
陈明日、李晓宣(均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街头村156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205014911、330722197405077327):原告陈勇军与被告陈明日、李晓宣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60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陈明日、李晓宣支付原告陈勇军租金及电费共计1075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1年9月9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陈勇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0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902元,由被告陈明日、李晓宣负担。请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6817号
杨镇(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107144519,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四知村前山杨下95号):本院受理原告胡春迎与被告杨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68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杨镇归还原告胡春迎借款7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0年11月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9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杨镇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5971号
陈礼丰(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南山村板桥4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6201210):本院受理原告朱高起与被告陈礼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陈礼丰归还原告朱高起借款27493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陈礼丰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5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900元,由被告陈礼丰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古丽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发电机出租出售 13506598501 ,698501

收旧机械 丽州一品排屋转让 13588608700 上证面积360平方米,实用面积500多平方米,前后花园,采光一流,优质学区房。13735709333

厂房出租 330国道路边(门牌号:花街西大道1318号)一幢上、下二层共4680㎡,交通便利,水电齐全。联系:126.9㎡东棚头,子母车位,毛坯。13735709333

厂房出租 长城九鼎路二楼三楼各1750㎡,可分层出租,有单独电梯 胡库工业区五层厂房出租,每层900㎡ 适合杯业。13858919222 ,619222

厂房出租 永康市西城群灿电器厂,花城西路48号,面积11000余平方米,独门独户,200KV变压器。税收多,价格优惠。联系电话:13906794562

声明 永康市西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遗失浙江省医疗收费票据门诊发票二张,票据号码:0014092922,0014092501,声明作废。

讣告

爱妻李美琴,原永康市新华书店退休干部,因病于2022年1月2日上午8时25分在市中医院经抢救无效不幸辞世,享年78岁。遵照其生前遗愿,疫情期间,丧事从简。
谨此讣告。
夫:胡伍福 携
儿子:李杭康 媳妇:陈轶 孙女:李雅茗
女儿:胡咏华 女婿:吕振伟 外孙:吕轶凡 泣告
2022年1月4日

讣告

原永康市新华书店退休干部李美琴同志,因病于2022年1月2日上午8时25分在市中医院经抢救无效不幸辞世,享年78岁。根据李美琴同志生前遗愿,疫情期间,丧事从简。
谨此讣告
浙江永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022年1月4日

永康日报社出版 社址:广电路168号 电话:87111855 广告中心电话:87138766 87332168 广告发布登记证:永市监广发B001号 东阳日报社承印 邮编:321300 发行:永康邮政局87128043 定价:每月23元 零售:每份1.3元

永康新闻网